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B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袁栢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3. 重選顧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4. 重選侯祥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5. 重選李傑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通函。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而有關金額按董事局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
7.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3)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授權須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份」應(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3)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額外未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及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第(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董事依據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可配發或可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4)段)；或(b) 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c)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股份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d)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e) 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 (倘董事如下文所載因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8段普通決議案C項獲通過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通告第8段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述批准或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應(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8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通告第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通告第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特此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 (1)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附錄三；
-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為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並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派委任代表。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考慮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而毋須計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這方面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為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以及經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者均將被要求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與會期間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所有與會者將被要求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作出強制性健康申報。任何須受香港政府要求接受隔離規限、或有任何感冒類似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曾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得到香港政府當局的豁免除外)，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就股東週年大會不予安排食物或飲料；及
 -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座位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避免過多人群聚集，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非股東與會者人數。

7. 鑒於COVID-19疫情的風險持續，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彼等的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所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法。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8. 由於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情況持續變化，視乎香港狀況，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或被要求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當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